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0號

聲 請 人 曾淑卿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11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日聲請除權判決時，雖公示催告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58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春金	聯邦銀行 五股分行	113年7月20 日	74,500元	VA000000 0	